

#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徵聘兼任教師啟事

主旨：本系(所科)徵聘兼任教師2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職稱：兼任講師(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)。

二、起聘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1日。

三、徵聘條件：

(一) 具國內外碩士以上之學位，有任教經歷及教師資格證書者優先。

(二) 學術專攻須為「日本語學」、「日語教育」、「觀光休閒服務相關產業」。

※專攻如為「觀光休閒服務相關產業」，需具備日語能力。

(三) 具有業界實務經驗(非教育人員)或目前仍在業界服務者列入優先聘用。

四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 個人詳細履歷表及自傳(請填寫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應徵教師「履歷表」)

(二) 個人研究方向及規劃、可開授之課程。

(三) 碩、博士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影本。(持外國學歷者需繳交外交部駐外使館認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)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收件截止日期為民國108年5月31日(郵戳為憑)，應徵者請檢附應聘資料，掛號郵寄至「710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 收」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職」，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所寄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
(二) 通過初選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談及試教。

(三) 此職缺必須配合夜間授課，如無法配合者請勿投履歷。

(四) 如有其他疑問請洽應用日語系(所) 黃心瑜助教。

聯絡方式：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(所)

聯絡電話：06-2533131-6301 傳真電話：06-3010007

E-mail：jap@stust.edu.tw

備註：

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基於「招募新進教師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識別類、特徵類、社會情況、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、受僱情形」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招募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本次教師招募作業審核、評選之用。未錄取者之個人資料將留存二年，供本系聯繫提供可能適宜之職缺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應用日語系辦公室 黃心瑜助理 聯絡電話：06-2533131 分機：6301】。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無法完成本次招募作業。